

2、本协议为双方最终协商结果，合同解除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所为，双方对本次合同解除事宜无任何异议、无任何争议及纠纷。

3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乙方确认原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的履约行为合规合法，无违约违规情形，双方就原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款项、服务、权责事宜均已核对完毕。

4、原合同解除系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，除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服务配合义务外，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、赔偿责任，亦不再依据原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、追究任何责任。

5、乙方不得因合同解除而煽动保洁人员在甲方园区聚集、闹事，不得向外界散布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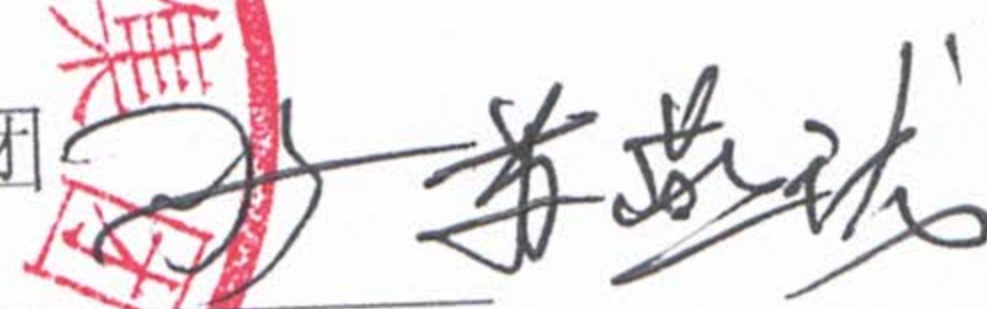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是对原合同解除事宜的最终补充与约定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明天幼稚集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物联物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

合同解除协议书

甲方（甲方单位）：北京明天幼稚集团

乙方（乙方单位）：中物联物业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《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物业采购项目-保洁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、充分协商，就原合同解除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解除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合同解除事由

因本次项目经海淀区财政局审查裁决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存在问题，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，兼顾双方合法权益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经充分沟通一致，自愿同意解除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《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物业采购项目-保洁服务合同》。

第二条 原合同解除时间

双方一致确认，自乙方向甲方发出《关于解除合同说明》之日，即 2026 年 6 月 5 日，原《保洁服务合同》正式解除，双方就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结清、终止。

第三条 过渡期服务及交接约定

双方一致同意，在甲方确定新保洁服务单位并完成进场、与乙方正式交接完毕前，乙方自愿、无偿按照原有服务承诺，持续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，全力保障甲方园区日常保洁工作平稳过渡。

第四条 款项及权责确认

1、过渡期间，乙方仍需按照原《保洁服务合同》约定的标准继续提供服务，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劳动纠纷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